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质 02 号

质权人（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 39 号 8、9、13、22 层
电话：

出质人（乙方）：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成立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鹿獐山大道特 1 号
电话：

为确保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甲方所签订的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融资租赁合同》、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购 01 号《资产转让协议》及对前述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 乙方确认已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系完全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3 乙方已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审批程序；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或名章）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1.4 乙方保证出质应收账款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

1.5 乙方保证出质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合法有效，且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可抵销债务等情形。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发生可抵销债务的，乙方保证主动、提前履行债务，保证出质应收账款的合法有效存续。

1.6 乙方保证在出质应收账款之上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在前的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

1.7 乙方在出质应收账款之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保证经甲方书面同意，若发生出质应收账款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8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性

负责。

第二条 质押担保主债权

2.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2.2 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90,000,000.00），最终以主合同执行情况确定。

2.3 如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金额、支付期限等因主合同的已有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物价款分笔支付等）发生调整，以及执行独立租约等，不视为主合同的变更。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3.1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若因主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导致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与初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不一致的，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依据主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重新确定；若甲方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的，则甲方通知债务人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之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第四条 质押担保范围

4.1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费用。

第五条 质押应收账款

5.1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应收账款为：乙方享有的位于黄石市铁山区大冶铁矿 120、150 排土场地块区域黄源黄石铁山光伏电站项目收费权及运营期内全部电费收益、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等任何形式的收入（包括已实现的及预期收益）。

5.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产生质押应收账款的基础文件或者合同及相关合同执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存档，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产生质押应收账款的基础文件或者合同及相关合同执行文件原件（如有）提交甲方占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前述合同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关于质押应收账款金额、时间等相关信息的债权凭证，以保证甲方可按照约定行使质权。质押应收账款金额、时间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3 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应收账款所生孳息。

5.4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对出质应收账款的估价或合同中注明的出质应收账款的财产价值，不作为甲方处分该出质应收账款时的估价依据，不对甲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六条 质押登记

6.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基于互联网的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2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甲方办理。双方一致同意登记内容按以下约定处理：

6.2.1 双方的基本信息（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编码等）按实际情况填写；

6.2.2 主债权金额等项目信息，由甲方自主决定是否作为登记内容；

6.2.3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期限为【20】年。

质押登记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由甲方保存。

6.3 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未完全清偿前质押登记期满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按照登记机构的规定申请展期，乙方应协助甲方办妥展期质押登记手续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甲方可以多次申请展期。

6.4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如需）按照登记机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6.5 若应收账款权利凭证/合同文件发生变更，导致与质押登记记载不一致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担保责任。

6.6 甲方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或者有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甲方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条 出质应收账款的清偿

7.1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日起，将以下银行账户作为乙方收取出质应收账款项下款项的专用账户（以下称为“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按照本合同及双方另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以保证债务人对甲方债务的优先偿还。

7.2 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为乙方存放本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收入的唯一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单方变更支付账户，乙方不得在其他机构再开设此类账户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收入的资金（含电子承兑汇票，下同）划入其他账户。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共同与开户银行签订三方账户监管的协议，授权甲方和银行在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时直接扣划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归还主债务，无须提前通知乙方。

7.3 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应保证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

债务的优先偿还。应收账款出质期间，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资金的使用及限制按以下约定执行：

乙方在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内应当预留不低于主合同项下下一期租金的资金，以应对电费收入的波动，保障主合同的正常执行及甲方权益实现，当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内电费资金回款余额低于主合同项下下一期租金，或者债务人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违约或存在预期违约行为时，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资金，除甲方同意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支用、划转或做任何其他处分，专项用于偿还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7.4 应收账款出质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双方协商同意转让的，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代债务人向甲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者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提存，经提存的应收账款转让资金，乙方不得支用、划转或做任何其他处分。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质权，就质押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

8.1.1 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的相应支付义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或预期违约情形的；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的约定；

8.1.3 乙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出质应收账款有不利影响；

8.1.4 乙方存在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8.1.5 出现使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8.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权性质或依约定可提前实现质权的；

8.1.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

8.2 甲方实现质权，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8.2.1 在双方与开户银行签订有三方账户监管协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开户行直接从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扣划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余额的资金；如果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债务，甲方有权自行或要求开户行将此后一段时间内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新增的资金直接划转至甲方，直至债务人的债务全部得到清偿为止；

8.2.2 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将质押应收账款下对债务人的债务直接向甲方支付，用于冲抵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8.2.3 甲方有权不经司法裁判或者仲裁，且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自行处分质押

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8.2.4 申请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应收账款及其收益；

8.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8.3 甲方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乙方。

8.4 甲方为实现质权之目的，有权收取应收账款项下或与应收账款有关的所有款项；就有关质押应收账款事宜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同意承担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亦有权行使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8.5 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且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8.6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债务人申请同意置换租赁物或部分担保，或者甲方放弃或者怠于行使租赁物物权或其他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对部分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将部分租赁物转归债务人所有、放弃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物权顺位或担保权利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不得以此提出抗辩。

8.7 （乙方为债务人时不适用）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债权未获全部清偿的，乙方行使追偿权时，乙方的追偿权劣后于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且乙方不得行使甲方对债务人的权利。

8.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实现质权。

第九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9.1.2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按约定实现质权；

9.1.3 以出质应收账款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出质应收账款馈赠、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9.2.2 在出质应收账款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9.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1) 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 出质应收账款发生权属争议；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乙方有前述(1)和(2)情形的，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有其他情形的，应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后3日内通知甲方。

9.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质权随主债权的转让一并转让；主债权部分转让或转让给多个第三方时，乙方应对主债权转让后的所有债权人分别承担担保责任。

9.2.5 乙方同意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租赁期限、调整租金或还款周期等)的，无须通知乙方或者征得乙方同意，乙方直接对变更后的甲方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9.2.6 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0.1.1 乙方在本合同及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的；

10.1.2 乙方隐瞒质押应收账款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者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形的；

10.1.3 乙方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不真实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质押应收账款的债权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的；

10.1.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拒绝配合甲方办理各项质押登记手续的；

10.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质押应收账款的；

10.1.6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账户监管协议关于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的相关约定的；

10.1.7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危及甲方质权的；

10.1.8 其他损害甲方质权的行为。

10.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无法行使质权,或者致使质押应收账款价值或金额降低等影响甲方质权行使的其他情形发生,乙方应当在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双方确认可使用电子签名/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及附件,电子签名/印章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与主合同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处理。甲方因主张担保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2.4 如果主合同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实质系其他合同法律关系,乙方应当对债务人在实质合同法律关系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乙方同意对前述情形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赔偿或补偿等民事责任履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3.2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3.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担保责任通知等)、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乙方送达时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3.3.1 乙方确认向其送达前述文件或法律文书的有效方式包括: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送达方式。

13.3.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致出质人: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鹿獐山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应被理解为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的限制。

13.3.3 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3.4 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专人递交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3.3.5 甲方或法院、仲裁机构按前述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发出的，于投寄48小时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

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法院或仲裁机构，乙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对于上述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采取直接邮寄送达的，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3.3.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直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关于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的约定）。

13.4 乙方同意甲方在将其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同意甲方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债务人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可向社会公开或通过媒体公布或在征信系统记录与履约相关的信息，乙方不得认为甲方的公布行为是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13.5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债务人或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甲方给予其他担保人责任的免除、减轻、宽限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对乙方的权利行使。

13.6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3.7 双方其他约定及对既有合同条款的修订如下：

13.8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债务人各执壹份，如质押登记机构留存原件或有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制作副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质 0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提示乙方仔细阅读了合同中权利义务、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权利等的全部条款，并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双方对各条款法律含义理解完全一致，签署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9月9日

合同签订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